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9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禎代

記錄：曾健璋

（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陳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禎代理主席。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○○○等人因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被徵收之農林作物（天堂鳥）補償費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提出異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業務單位重新確認審議資料，另提本會再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重劃科)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5 期觀音區草漯(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修正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估價報告書後，交業務單位確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重劃科)

案由：為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之地價擬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估價報告書後，交

業務單位確認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玖、散會 (17:30)